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委派张军锋先生、李剑平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委派陈益达先生、于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金公司决定委派陈益达先生、于海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益达先生、于海先生。公司对张军锋先生、李剑平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陈益达先生简历

陈益达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经参与佰仁医疗科创板 IPO、谱尼测试创业板 IPO、凌云光科创板 IPO、凌云光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凌云光新巨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海先生简历

于海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担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凌云光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